0816-2855

檔號:SEC
保存年限: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國光路二五〇號
傳真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八七〇九二五
承辦人：葉玫仁
聯絡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八四〇三三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
發文字號：興農字第09210002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院徽設計徵選簡章（92100020501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徵選象徵其內涵之院徽設計，特舉辦院徽設計徵選活動，檢附徵選簡章、報名表各乙份，敬請公告並鼓勵所屬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作品收件截止日期為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，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致贈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、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表可至http://www.nchu.edu.tw/agri/網站之「最新消息」查閱及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台北護理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技術學院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師範學院、國立臺北師範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師範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師範學院、國立臺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南師範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大仁技術學院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技術學院、世新大學、建國技術學院、明志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新埔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能技術學院、高苑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清雲技術學院、大葉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技術學院、慈濟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景文技術學院、開南管理學院、康寧學院、德明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子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技術學院、中國技術學院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技術學院、東南技術學院、東方技術學院、立德管理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南開技術學院、中臺醫護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人文社會學院、中華醫事學院、美和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光武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大同大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長庚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吾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、稻江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護理專科學校、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護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親民工商專科學校、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耕莘護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
92年09月10日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徽設計徵選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永續發展及追求卓越，同時為彰顯本院在國內農業教學、研究、推廣等方面之功能，以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，改善人們生活品質方面之貢獻，特舉辦象徵本院內涵之院徽徵選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不限，凡對院徽設計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。

四、截稿日期：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。

請將作品(含檔案)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親自送到本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臺中市 402 南區國光路二五〇號興大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秘書室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840331-3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：乙名，設計完稿費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2. 第二名：乙名，設計完稿費新臺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3. 第三名：乙名，設計完稿費新臺幣參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#參加徵選作品太少或作品未達本院標準，則獎項得以從缺。

03-9-15 9:44

六、投稿須知：

1. 應徵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。
2. 作品規格：繪圖紙一律八開，版面規格 18 cmx18 cm為原則並請保持作品潔淨完整。用色不限，但務必標註標準色代號。另請提供一百字為限之文字說明，註解作品涵義及特色。
3. 經評審入選之作品本院保有修改權，且其著作權及版權等各項權利歸本院所有。
4. 應徵稿件本院概不退還，請應徵者自留底稿。
5. 應徵作品必須為自行設計，不得仿冒抄襲，獲獎作品若經發現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，本院除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酬金，一切法律責任，獲獎者應自行負責。
6. 凡參選者即認同本簡章的一切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得補充規定之。

七、評審辦法：由本院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初審，院務會議進行決審。

八、揭曉日期：九十三年二月一日。

(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登於院訊；本院將於揭曉後個別通知得獎者並公開頒獎表揚)。

03-9-15 9:44

編號：

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徽設計」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	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			
聯絡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
	E-mail：		
聯絡地址			
文字說明(以一百字為限)			

※請填妥後連同作品(含檔案)，於92年11月30日前以掛號或親自送達下址：

台中市402南區國光路250號
興大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秘書室收
電話：(04)22840331-3　　傳真：(04)22862960
E-mail：agri@nchu.edu.tw
網址：http://www.nchu.edu.tw/agri/

03-9-15 9:44